

聖約翰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6.10.3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制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。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、緬甸地區自費僑生)
 - (二)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二年。
 - (三)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 - 1.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 - 2.家長在台定居，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。
 - 3.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 - (四)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僑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(一年級僑生免)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每學年度如申請人數達 2 人以上，得召開會議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。
 - (二)審查小組：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中，各學院委員代表推選組成之。
 - (三)審查作業：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填具之「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」予以評比審核，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，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 - (四)審查標準：
 - 1.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評定申請人積分，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。
 - 2.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，二年級以上之僑生以積分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「清寒助學金積分表」之項目排序。
 - 3.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。
- 六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名額計算：
 - 1.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。
 - 2.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，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。
 - (二)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每月支給標準額度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(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)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 - (一)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、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，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 - (二)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- 八、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年級及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式二份，並檢附地區申請比例表，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九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須知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